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
115年度交字第364號

原　　告　幸合光電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幸甫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孫榮德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4年12月5日竹監苗字第54-F00000000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依兩造所述各節及卷內資料所示，本件事證已臻明確，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4年7月14日14時56分許將車牌號碼0000-00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苗栗縣○○鄉○○000號前（下稱系爭路段），經苗栗縣警察局（下稱舉發機關）逕行舉發有「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之違規行為（本院卷第71頁）。嗣經原告陳述意見（本院卷第115頁），舉發機關查復後，函請被告更正違規事實為「在顯有妨礙他車通行處所停車」（下稱系爭違規行為，本院卷第69頁、第127頁），被告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

56條第1項第5款規定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下稱系爭裁罰基準表），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900元（被告已更正罰鍰金額，本院卷第21頁、第83頁）。原告不服，主張系爭路段上黃色網狀線已內縮，並無標線禁止停車，於此處停車亦未阻斷車輛及行人通行，被告處罰違反信賴保護原則、明確性原則、行政程序法第9條規定，且構成裁量濫用，聲明請求撤銷原處分（本院卷第15至16頁、第133至137頁）。被告則認原告主張不可採，答辯聲明駁回原告之訴（本院卷第93至97頁）。

三、本院判斷：

(一)按系爭裁罰基準表就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1至6款所定「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人行道、行人穿越道上停車者有更重之處罰除外）」、「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之違規行為，均係裁處相同之罰鍰。上開第5款外之其他相同處罰之違規停車行為，乃分別針對特定標誌標線、停車位置或停車方式而作規範，第5款所定之「顯有妨礙」人車通行，既係作相同之不法評價，自應綜合斟酌停車位置、停車方式、道路狀況暨人車通行流量大小等一切情狀，客觀上達於一般人均可顯然知悉有礙人車通行之程度，始為該當。

(二)依據舉發機關提供之採證照片顯示（本院卷第77至78頁），系爭車輛係在學校出入口之對向車道靠邊停放，該處路口設有黃色網狀線，網狀線兩端並設有行人穿越道，乃考量維護學生等行人通行安全，除禁止車輛於網狀線範圍內臨時停車外，亦使學生等行人得利用兩端之行人穿越道優先穿越道路。雖然系爭車輛停放位置不在黃色網狀線範圍，而是緊鄰

黃色網狀線靠邊停放，且該處路邊未劃設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標誌、標線，惟該處亦未劃設停車格明示允許停車。交通法規本非規範「未劃設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標誌、標線，或未在黃色網狀線區域內，即一律得停車」，依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之明文，仍須視有無「顯有妨礙」人車通行之情事，來確認得否停車，不會因未劃設禁止停車或臨時停車標誌、標線，或未位黃色網狀線範圍內，即生信賴保護或違反明確性原則等問題。查系爭車輛停放處適在學生等行人利用上開二條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的中間，其停放位置已會遮蔽用路人視線，增加學生等行人利用該二條行人穿越道穿越道路之風險，堪認客觀上達於一般人均可顯然知悉有礙人車通行之程度，而違反道交條例第56條第1項第5款。原告應注意且得注意卻未注意，核有過失。被告以原處分予以裁罰，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訴訟資料經本院斟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另一一論述。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

六、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法　官　劉家昆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載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上訴狀及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未按期補提上訴理由書，則逕予駁回上訴），並應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弘毅